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纳思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瑰”）、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 24,402,147 股，珠海玫瑰认购 4,880,429 股，吕如松认购 4,880,429 股，赛纳科技认购 2,440,21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109,809,663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5,587,599 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814,708 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661,139 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371,304 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227,108 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27,108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24,15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小计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00,000.00	143,250.00	443,250.00
减：发行费用	2,856.62	2,524.79	5,381.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143.38	140,725.21	437,868.5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834.51	83,554.65	356,389.16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878.25	32,239.66	299,117.91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5,956.26	51,314.99	57,271.25
减：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9.94		1,629.9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678.93	57,170.56	79,849.49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59.22	6,414.70	12,173.9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438.15	63,585.26	92,023.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464.45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 7,586.2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购买

赛纳科技的耗材资产组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5.3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26.01 万元；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9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94 万元；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 3,450.9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5.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43.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4.65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14.99 万元。其中：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2.60 万元；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9.6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95.59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经变更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06.4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06.4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9,849.49 万元，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2,678.93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7,170.5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2,023.4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 12,173.92 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28,313.88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124.27 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 28,438.15 万元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 22,678.93 万元相差人民币 5,759.22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34.1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4,325.03 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47,771.59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15,813.67 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 63,585.26 万元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 57,170.56 万元相差 6,414.70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545.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4,868.97 万元。

(三)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1、2007 年公司 IPO 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文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万力达”）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8 元。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5,74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94,25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20450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77.84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98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88 万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4 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4]73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万力达与赛纳科技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

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置出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398,920,180.00 元，赛纳科技置入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2,753,732,238.00 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2,354,812,058.00 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44 元/股，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 279,006,168 股。

2014 年 8 月 7 日，赛纳科技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万力达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 年 9 月 15 日，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279,006,168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283,138,838.13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1,242,671.90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477,715,931.37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5	158,136,740.97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合计	-	920,234,182.37	-

注：“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050164203500001633。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将募集资金余额339,888,448.53元划款至上述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注：“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050164203500001852。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募集资金余额309,531,791.21元划款至上述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注：2020年1月-12月，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已于4月23日办理完销户手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633	已于10月16日办理完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71.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本报告期产生效益16,663.86万元，已累计产生效益43,405.54万元；智能化生

产改造项目本报告期产生效益 947.94 万元，已累计产生效益 1,719.32 万元；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暂未开始实施，经变更后 15,819.1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暂未开始实施，经变更后 25,787.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

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结余募集资金 1,629.94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465.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支付尚未支付的尾款和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48%-3.65%	2020/6/29	2020/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	15,000.00	1.48%-3.50%	2020/9/18	2020/12/18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经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44 号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纳思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思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和相关支持性文件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各级相关负责人员、会计师交谈等方式对 2020 年度纳思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纳思达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8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7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606.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8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54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耗材资产组	否	225,000.00	225,000.00	0	225,000.00	100%	2015年9月23日		不适用	否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是	50,000.00	18,060.54	2,505.35	16,326.01	90.40%	2020年6月30日	16,663.86	是	否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是	0	31,939.46	3,450.91	9,365.12	29.32%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否	49,118.75	49,118.75	1,378.85	7,052.60	14.36%	2020年12月31日	947.94	是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是	65,819.12	0	0	0	0.00%	2021年12月5日		不适用	是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是	0	50,000.00	8,329.68	34,895.59	69.79%	2021年12月5日		否	否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是	25,787.34	0	0	0	0.00%	2021年12月5日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725.21	374,118.75	15,664.79	292,639.32	-	-	17,611.80	-	-
2、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143.38	63,749.84	41,606.46	63,749.8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7,868.59	437,868.59	57,271.25	356,389.16			17,611.8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耗材资产组已完成三年承诺利润。</p>
	<p>2、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投资进度为 90.40%，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16,663.86 万元，已经达产。</p>
	<p>3、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市场的全兼容设计要求,使得项目的难度增大、周期增长,相关系列产品上市时间不及预期;此外,芯片行业产能紧缺、芯片供应不足导致缺货也对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p>
	<p>4、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完成智能化生产改造。本年度实现效益 947.94 万元,按照项目投入比例计算的效益,该项目已实现的效益达到预计的效益状态。</p> <p>该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少的原因:</p> <p>(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为非标产品,需要二次开发,无法外购,公司通过采购零部件自行组装方式解决,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节降了支出。</p> <p>(2) 因耗材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原因,使部分智能化改造设备及零部件未能列入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p>
	<p>5、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投入:</p> <p>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p> <p>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尚处在建设期。</p>
	<p>7、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投入:</p> <p>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原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万元资金后,剩余资金 22,143.38 万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p>

	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2016年12月28日,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之“5、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部分和“7、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情况	1、根据上述 SoC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导致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达标,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8,060.54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6,326.01 万元,产生结余。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剩余募集资金 1,629.44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465.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79,849.49 万元,其中:104.59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支付尚未支付的尾款;22,574.34 万元用于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42,066.15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104.41 万元用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后续投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他情况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18,060.54	2,505.35	16,326.01	90.4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663.86	是	否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31,939.46	3,450.91	9,365.12	29.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5,819.12	15,819.12	15,819.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25,787.34	25,787.34	25,787.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8,329.68	34,895.59	69.79%	2021 年 12 月 5 日	0	否	否
合计	--	141,606.46	55,892.40	102,193.18			16,663.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和新增“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说明如下：</p> <p>(1) 变更和新增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p> <p>2、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说明如下:</p> <p>(1) 变更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及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p> <p>3、变更“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p> <p>(1) 变更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2) 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 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p> <p>4、变更“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p> <p>(1) 变更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2) 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 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p>
----------------------------------	--

	<p>5、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 变更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p> <p>(3) 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韬

蹇敏生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